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202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2. 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25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2名，代表股份1,834,975,3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2012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，代表股份1,801,707,5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436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4名，代表股份33,267,7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51%。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7名，代表股份33,575,5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22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境外存续债券展期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33,899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4%；反对 1,03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6%；弃权 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500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968%；反对 1,03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12%；弃权 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媛、祝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